

本校修正並發佈研究生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--100年1月發佈

(請同學留意新舊標準之差異處)

因應學校修正之論文口試支出標準請各位考生注意，本系配合之作法為下：

(一)口試費及指導費部份

- (1)若為雙指導，則指導費由二位指導老師一人一半
- (2)碩士班一、二階口試，每位口委，口試費皆為 1000 元
以 3 位口委為上限，超過三位口委需由學生自付
- (3)博士班一階計畫口試，每位口委，口試費 1000 元
二階正式口試，每位口委，口試費 2000 元
以 5 位口委為上限，超過五位口委需由學生自付

※註：與舊標準變更處為

- (1)口委人數有設上限，超過上限學校不補助
- (2)博班二階正式口試，口委口試費由 3000 降為 2000

(二)交通費部份

- (1)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
- (2)校外委員，以服務學校所在地到台北之自強號來回車資報支

※註：與舊標準變更處

- (1)舊標準為依地區給固定交通費
- (2)新方法將使台北地區之口委無法領取交通費
- (3)新方法使桃園以北之口委領的交通費較以前少
但桃園以南(新竹開始)之口委，領的交通費會比以前多